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公告中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366,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366,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熊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7,36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366,218	100.0000	是
2.02	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366,218	100.0000	是
2.03	选举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366,218	100.0000	是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赖其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66,218	100.0000	是
3.02	选举金江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66,218	100.000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跃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366,218	100.0000	是
4.02	选举蔡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366,218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6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赖其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金江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6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頔婧、李纯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